

C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17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677 号提案的答复函

常安、邓咏梅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构建我省研究生教育动态收费调整长效机制的提案》（第 677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省现行研究生收费标准政策是 2014 年制定。其中，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培养成本、学科特点、办学条件以及受教育者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研究生培养单位按最高不超过下列标准收取学费：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 8000 元、博士生 10000 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专业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博士生 15000 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艺术类专业研究生（不分硕士、博士）每生每学年 30000

元。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高等院校招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可上浮 10%。目前，我省研究生学费标准居于全国中等偏上水平。据了解，学硕学费标准和多数省份一致，均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专硕学费标准约居全国中游偏上水平。近两年，部分省份调整了研究生收费标准，山东、四川省调整后标准与我省基本相当，海南省调整后收费管理方式与我省基本相同。

国家对公办高校学费调整的政策要求及现实考虑。一是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要求。对公办高校而言，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规定，现阶段公办高等学校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25%。二是综合考虑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公办高校学费标准的制定，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审核，其中的居民承受能力是一项重要指标。如 2023 年我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全国第 19 位，而研究生学费标准居全国较高位次，目前暂不支持学费调整。三是公益性属性要求。公办高校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公平性和普惠性，收费应符合公共利益。四是调价程序的要求。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制定或调整研究生学费需履行成本监审、风险评估、集体审议等相关程序后，报省政府批准。

202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中明确“建立与财政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

高中、高等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高校研究生学费,建立与财政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一直是我省教育收费管理的目标。下一步,我委将根据国家安排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完善相关政策,促进我省教育行业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们对价格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 刘晓波 电 话: 029-63913629)